

关于全面启动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5_A8_E9_c36_325666.htm 建质施函[2002]49号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：为确保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10月1日正式运行，按照我部制定的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就全面启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，实施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，全面掌握该地区的工程质量状况，熟练掌握和应用质量监督信息系统，对确保数据的上传起着重要作用，各地应加强对这方面的管理，尽快完善质量监督信息系统。二、先行确定的19个试点地区，要认真总结经验，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，完成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平台接口，确保数据上传的准确性和适时性，务必在8月10日前，按系统款项要求，将数据上传到建设部数据信息库。三、为确保10月1日建设部信息系统的开通及正常运行，除先行试点的19个地区外，辽宁、吉林、江苏、浙江、江西、山东、海南、重庆、贵州、青海等10个地区，要尽快与建设部信息中心就系统的连接取得联系。各地目前采用的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，其功能要满足建设部对信息系统工作的统一要求，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。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